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柯岳坤

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被告 黃浚育即榮泰起重機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1,668元（請求項目均為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587元（計算式： $11,380 \times 2/3 = 7,5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93元（計算式： $11,380 - 7,587 = 3,79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陳 如 玲